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7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2 号）同意注册，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9,4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6.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199,998.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538,136.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30Z0120 号《验资报 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

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项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划款金额（元）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	200,000,000.00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4******	59,253,598.16
合计	—	—	—	259,253,598.1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分别作为两份协议的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甲方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9010078801600******、1302011729200******，截至2026年11月3日，上述专户余额均为0万元。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

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婷婷、黄坤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省证监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